

全市汽车客运站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内容

全市汽车客运站运营补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用于补贴鄂尔多斯市符合运营条件且正常运营的汽车客运站，共涉及 8 个旗区，21 个汽车客运站，资金使用范围包括汽车客运站水、电、暖、物业、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587.00 万元，鄂尔多斯交通运输局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和 12 月将资金拨付至运输集团及汽车客运站，预算执行率为 100%。

本项目截至评价日，各汽车客运站实际用于水费、电费、取暖费等支出金额为 117.4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0%。

（三）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对全市符合条件的客运站发放运营补贴，切实保障基层客运站正常运转，提升客运公司服务质量，优化客运线路，更好满足广大农牧民出行需求。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评价工作组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

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5号）等文件要求，通过数据采集及实地调研等方式，采用指标分析法、文献法、专家评估法、比较法等方法对本项目进行客观的评价，梳理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合理性和有效性，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86.48”，评级“良”。

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内容编报不够完整。

在项目过程方面，资金到位及时、资料归档规范。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有待提高，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制度执行与监督管理不足。

在项目产出方面，运营补贴发放及考核完成情况较好、有效控制项目成本。补贴发放及考核及时性有待提高。

在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实施保障了汽车客运站正常运转、客运站通车率及出行使用率均达到预期目标，同时促进公共交通发展，保障了群众出行的多样化，汽车客运站满意度为80.22%，群众满意度为83.32%，长效运营管理机制有待完善。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评价工作组通过调研发现，鄂尔多斯东胜客运中心站、鄂

鄂尔多斯客运总站 2 个一级站，乌审旗嘎鲁图汽车客运站、金源汽车客运站、鄂前旗敖勒召其客运站等 6 个二级汽车客运站均采用了“客运定制服务”，通过线上或打电话等方式提前预约，即可按照预约地点上门接送，有效节约了乘客出行时间，同时定制客车大多为 7 座、9 座小型汽车，可以有效提高客运汽车满座率，提升客运汽车服务质量，增加客运站应收收入。其余汽车客运站可以参考以上经验及做法，尝试开通“客运定制服务”，保障群众出行的便捷性。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完整、准确

评价工作组通过核查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绩效目标表中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不够全面，绩效目标内容不够完整，如绩效目标设置为“切实保障基层客运站正常运转，提升客运公司服务质量，优化客运线路，更好满足广大农牧民出行需求”，未对项目预期实施产出内容进行描述；同时未对项目效益指标进行量化。

2. 资金使用用途不够明晰

评价工作组通过核查相关资料发现，资金使用方面仍存在如下问题：

一是，大部分汽车客运站属于各客运公司，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将专项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各客运公司账户，但各客运公司未按照《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汽车客运站专

项补贴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鄂交发〔2022〕190号）要求对专项资金单独核算，导致专项资金与单位自有资金共用同一账户，不能清楚区分专项资金与单位自有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资金使用用途不够明晰。其分析原因为：各客运公司未对各客运站专项补贴资金进行单独核算，与单位自有资金混合使用。

二是，由于鄂尔多斯市汽车运输集团杭锦旗兴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杭锦旗吉日嘎朗图共用型汽车站、伊金霍洛旗弘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核算不规范，将专项补贴资金提取至个人账户，导致资金使用用途不够明晰。其分析原因为：各汽车客运站对于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不够了解。

3.管理制度不够健全，资金使用方案出台时间较晚

评价工作组通过核查单位制度发现，在管理制度方面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专项资金相关监管机制。**二是**，2022年2月，项目已实施，专项补贴资金使用实施方案未制定；2022年8月20日，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印发了《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汽车客运站专项补贴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鄂交发〔2022〕190号），该文件发布时间滞后于项目实施时间，项目管理规范性不足。

4.项目实施及监督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

评价工作组根据实地调研发现，项目实施及监督管理方面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本项目年初申报汽车客运站数量与实际

数量不一致，项目调整手续不够完备，如：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年初申报补贴汽车客运站数量为 20 个，经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20 次常务会议同意，但实际补贴汽车客运站数量为 21 个，同时未向相关部门提交项目变更或调整说明等资料。二是，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未按照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20 次常务会议要求对本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监督管理或实地跟踪，监督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

5. 补贴考核及发放及时性有待提高

评价工作组通过核查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支出明细账及凭证发现，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未按照《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汽车客运站专项补贴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鄂交发〔2022〕190 号）文件相关要求及时考核、发放专项补贴资金。2022 年全市汽车客运站补贴考核于 2022 年 8 月和 11 月各完成一次考核，2022 年全市汽车客运站补贴于 2022 年 11 月和 12 月各发放一次，补贴考核及发放及时性有待提高。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2 年 11 月、12 月将专项补贴资金发放至各客运公司，发放时间较晚。截至评价日，经统计，各汽车客运站实际用于水费、电费、取暖费等支出金额为 117.42 万元，预算执行率较低。

五、有关建议

（一）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完整性、准确性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知识的学习，完善绩效目

标管理内容，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设定绩效目标申报表时应最大程度量化效益指标，注重量化指标数据的可取得性，提高指标的可衡量性，为后续社会效益的评价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评估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专项资金监督管理，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审批流程。将专项补贴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落实到位，通过组织培训等引导措施，加大相关政策宣传和引导，强化项目单位责任，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建议各客运公司及各汽车客运站按照专项补贴资金使用要求，单独进行资金核算，设立专门的会计核算科目，并建立汽车客运站运营补贴项目台账，清楚区分专项补贴资金与单位自有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做到项目资金来源清楚、去向明确，确保专款专用，保障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三）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建议项目单位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从申报流程、资金发放时间、发放标准、发放流程、公示公告等方面制定与本地区实际相符合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资金监管机制，确保资金实现统一规范管理。

（四）提高项目实施及监督管理规范性

建议项目单位按照项目考核结果如实上报补贴汽车客运站数量，并按计划发放补贴资金，如项目发生变更应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相关部门上报调整手续，经主管相关审核批准后发放

补贴资金，保障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和监督管理规范性。

(五) 严格执行资金使用方案，及时发放补贴资金

建议项目单位按照《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汽车客运站专项补贴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鄂交发〔2022〕190号）及时考核并发放补贴资金，保障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及严谨性。促使各汽车客运站能够及时收到补贴资金，保障其正常运营，并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六) 加强预算管理，合理分配下年度资金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发现，各汽车客运站受私家车、顺风车等影响，现均处于运营亏损状态，汽车客运站的应收收入仅能保障汽车客运站水、电、暖、物业等部分支出，为确保各汽车客运站正常运营，建议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对各汽车客运站实际运营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同时可根据专项补贴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测算各汽车客运站需求资金，合理分配或调整下年度项目预算。